

一二四. 安全理事會的十一個理事國自然應該按照聯合國會員國增加——去年是六十國，今年已是八十國——的比例而增加。可是想到安全理事會所負責任的艱巨，所議問題的重大，和所作決議的重要，這個改變機構問題就得經過深謀遠慮。

一二五. 安全理事會的席次將根據什麼原則來分配，大會裏許多集團在安全理事會裏又將如何代表？在確定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問題時，這些主要問題都得答復。

一二六. 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由常任理事國——享有特權——和非常任理事國組成。修正是否應該限於非常任理事國的名額而不涉及常任理事國的名額，可能發生問題。

一二七. 可是現在的意思既在增加非常任理事國的名額，問題就在於名額之應該如何適當分配以及大會裏的許多集團又將如何代表。難道我們將實行數學式的分配，讓多少個會員國佔一席，另有多少個會員國又佔一席麼？或者我們還是按照地域而分配名額呢，如果按照各國的政治關係來分配名額是不是會更好呢？這些問題，在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名額是否增加沒有決定以前必須詳加研究并且予以答復。

一二八. 本代表團願意安全理事會裏有聯合國內各個集團的正當代表，那末，理事會裏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就會反映出大會裏大多數人的意願。

一二九. 本代表團基於這許多理由，希望我們在本屆會中沒有作任何最後決定以前，對於這個問題，深入探討。

一三〇.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 本代表團十分贊成薩爾瓦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十九個國家用流利口才清清楚楚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在 Urquia 大使所講的話以外，我很難再加補充。他已經把提案國所以提出憲章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案的動機講得清清楚楚。該修正案規定要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名額，反映出聯合國會員國增多的情形，其次，該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亦同樣修改。

一三一. 本代表團對於第二十七條有關非程序問題之表決的規定所抱態度也與拉丁美洲國家完全一致。

一三二. 我要表示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都贊成這一決議草案，以便該修正案能在短期內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而發生效力。本代表團爲了這一目的卻認爲有待決定的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名額之地域分配問題必須明確規定，否則我恐怕由於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關係，該決議草案雖經由大會核准，也未必保證所提議的修正案就能獲得批准。

一三三. Urquia 大使陳述拉丁美洲的立場勝任愉快，我要向他祝賀，並且希望現在所討論的這一決議草案會獲得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

第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五十六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續前)

一. Mr. KATZ-SUCHY (波蘭): 波蘭代表團要對此刻討論中的增加聯合國三個主要機關即安全理事

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法院的成員問題簡單表示一點意見，並要就二十國所提出欲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增加到十三個的決議草案 [A/3446]，說明一下波蘭代表團的態度。

二. 在附在增列項目請求書後面的說明節略內 [A/3138]，這決議草案的提案人說，他們提案的主要動機，是鑒於理事國數目有增加的必要，“俾在聯合國幾個主要機關的組成上，維持一種滿意的分配。”

三. 首先, 我要聲明, 波蘭代表團贊成國際組織的會籍愈廣泛愈好, 並竭誠擁護這種國際組織的執行機關應具有代表性的原則。對於我們來說, 我們確信唯有具代表性的機關, 才能充分執行一國際組織交給它的任務。但是, 有些代表團在這個演說台上發表一項在我們看來是完全不確的意見。他們說主要決定代表性的標準應當是這個或那個機關的成員數目。

四. 撇開正當的特殊情形不論, 決定一機關或一組織的代表性仍有種種實體標準, 視某一國際組織的目標之性質而定。例如, 國際法院規約第九條規定國際法院的組成應當確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憲章第二十三條要求在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 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均勻分配。至於像託管理事會等其他機關, 憲章亦訂有確保其代表性的其他標準。

五. 因此, 應當指出者, 某一機關的理事會數目甚多, 決非在所有情形下即係自動表示該機關的代表性較充分。依我們的意見, 具決定意義者是那些實體標準。成員數目甚多的機關, 由於忽略這些實體標準, 反而不能稱為具代表性, 亦是可能的。

六. 這就是我們在仔細研究關於增加若干聯合國機關的成員問題的決議草案和節略[A/3138, A/3139, A/3140]以及在考慮這次辯論中至今為止各方所發言論時所遵循的前提。我們的結論如下。當前這幾個決議草案旨在對憲章某數條條文提出修正。這是一個關係重大的步驟。事實上本組織成立至今十一年來, 我們還是關於這件事情第一次接到一個具體和正式的提案。波蘭代表團認為我們不應草率行事。

七. 過去十一年, 倘使本組織內並非事事盡善, 這不是因為憲章的規定有錯誤, 而是因為某些聯合國會員國推行的政策所致。我們審慎考慮後的結果, 認為對憲章提出修正案並非改進聯合國機構最好可行的辦法。我們至今仍抱這種概括性的看法。

八. 其次, 倘使從本組織內當前的情勢來看這個問題, 我們更懷疑現在是採取像修正憲章這種關係重大的行動最好的時機。再者, 若從聯合國十一年來的慣例來研討提案人宣稱的目的, 即若干聯合國機關的代表性有加強的需要, 我們絕對不相信所擬擴大三個主要機關的組成的辦法會改進該三機關在憲章和國際法公認原則的意義範圍內的代表性。這幾件節略說這個提案所以提出是欲在成員方面維持一種可以令人滿意的分配。

九. 事實上, 依我們的意見, 此刻各機關的成員分配不能令人滿意, 維持這種情況不啻是繼續這方面現有的矛盾。其次這些提案引進一個全新的因素。這幾件節略不但不提到衡量憲章第二十三條所稱代表性的客觀標準, 特別是地域分配的標準, 反而引進一個非常主觀的標準, 即“令人滿意的分配”, 這樣等於替武斷解釋開先路。不十分久以前, 我們在這個會廳內目睹聯合國機關議席公允及合理分配原則一再受破壞。提案人節略所載的提案和解釋沒有保證這種可嘆的把戲以後不會重演。

一〇. 倘使我上面所說的話含有相當程度的懷疑, 甚至於不信任, 則客觀的觀察家必須承認我們這種敏感的態度實有非常重大的原因。我波蘭所屬的一個區域近來一再受一羣有勢力的聯合國會員國歧視, 以致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沒有一個是代表這個區域的。這些都違背憲章的明文規則和一九四六年在倫敦達成現尚有效的君子協定。上星期由於南斯拉夫辭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議席, 大會以多數表決, 硬把一個在任何情形下決不能稱和南斯拉夫代表同屬一個地理區域的國家擠進安全理事會, 補南斯拉夫的遺缺。我不預備重溫這件事的歷史, 這件事情本來可受嚴厲的非難, 但是我覺得有責任堅決促請大會注意, 東歐區域在安全理事會中不佔非常任理事國一席, 實在是可慨歎。因為這個緣故, 本人聽到這個決議草案的若干提案人在這種情形下還高唱一種可以令人滿意的議席分配云云, 要表示驚訝。他們在何處看見這種可以令人滿意的議席分配? 有幾位代表在這個演說台上發言, 自承關切聯合國機關的代表性, 這種保證不能使我們滿意。我們要問一問, 這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中有幾個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第五五五次會議]中投票時力主遵守憲章的原則? 我們衡量一個機關的代表性不祇憑數字。我們要求符合代表性的實體標準, 尤其要求各個特殊區域任何時候都應在聯合國主要機關內有代表。

一一. 有幾位代表欲以某數個區域的代表權有擴大的需要來解釋這種破壞聯合國機關的代表性情事。波蘭充分了解並承認位於某數個地理區域的國家, 尤其是亞洲國家, 在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權應當擴大。波蘭政府已一再表示贊助亞非國家在萬隆會議通過的決議。可是我們認為, 滿足這些國家的合理的政治願望, 不得犧牲另一個區域的國家的同樣正當的利益。這

不是萬隆會議決議的目的。萬隆會議的決議旨在增進國際合作的機會，不是破壞現有的國際協定。我們不承認選舉菲律賓佔據一個該屬於東歐的位置符合萬隆精神。我們並認為有些聯合國會員國奉獻不屬於自己地理區域的位置是慷他人之慨。

一二．可是我們認為滿意的解決是可能的；不過謀求滿意的解決辦法，必須用單獨行動以外的其他方法。覓致協議的途徑很是廣泛；協議是可以達到的。但是，犧牲其他區域和違背憲章原則的單獨行動不能達到在聯合國機關內建立適當代表性的目的。

一三．此外尚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依我們的意見，應當在這一次辯論的時候一併分析。倘使我們是在討論聯合國機關的代表性，我們不能忽略中國的代表權問題。就這個問題而論，安全理事會的情形尤其可驚訝。我們毋須在這個演說台上敘述憲章派給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任務。當安全理事會內常任理事國的代表權問題多年來始終得不到解決的時候，我們怎麼能討論非常任理事國的合理代表權？當一個位於亞洲大陸的，代表亞洲幾乎一半人口的常任理事國多年來沒有能夠得到其在本組織和本組織所屬機關內應得的位置的時候，我們怎麼談得到必須擴大亞洲國家在非常任理事國中的代表權？這裏用不到敘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重要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許多國際會議，和許多影響當前情勢的世界大事。在每一項爭取和平和自由的努力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總是一個重要因素。它的力量，它的重要性，它的勢力，總是站在主張和平，主張各民族獨立和自決，主張發展國際友好關係的陣容裏。

一四．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聲稱他們希望聯合國機關的組成真實地反映世界的均勢。我們反覆思維，結果認為中國的代表權問題一日不解決，一切有關本組織各機關的代表性問題的決議案都是虛妄，都是具文，不會反映國際關係的現實形勢。

一五．我們要進一步力言，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問題必須先解決，然後才能決定增加任何機關的成員問題。這是最重要的必辦事情，而且完全符合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這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憲章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表決……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發生效力”。所以這裏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或決議，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者，均無效力。這是一項務須仔細考慮的事實。

一六．最近數月內，我們依合理和對各方有拘束力的方式解決代表權和議席分配問題，好像臨近成功的邊緣。

一七．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會議結束纔數星期。由於各方表現相當的努力和善意，那個會議對理事國席位的分配達成了一個協議。這協議詳細列舉理事國所代表的區域，及派給每個區域的席位。這種列舉構成規約的一部分。本屆會期間內我們亦遇到一個相仿的例子，值得提一提。

一八．第六委員會一致議決增加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名額，同時對新增名額的分配問題達成一詳細的協定，載在該委員會報告書 [A/3427]。由此可見，有關各國在國際機關的代表權的許多問題，是可依大家皆感滿意的方式得到解決的。不過，要達到這種解決，本組織若干會員國務須放棄所採取的歧視措施，用合作和覓致互相諒解的誠意來代替這措施。

一九．我們當前面臨的是一個嚴重問題。依我們的意見，凡現有可達成協議的途徑，都應探尋和研究，然後始可作任何決定。我們知道根據憲章，祇是多數可決是不夠的；憲章起草者訂下了強迫多數派尋覓協議的規則。我們應當遵照憲章的規定覓致協議，一方面要能解決當前有關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其他機關的正確組成問題，同時要確保聯合國機關的代表性符合憲章的原意和迎合新會員國要求多得到參加本組織工作的機會的主張。這種可能性是有的，可是據我們知道沒有人作過可以令人滿意的努力，謀求符合憲章所訂的要件。所以我們不信這次的確有可能性把本組織各機關變成確具代表性；我們不信這次真有可能性本組織內一羣會員國會放棄其所欲推行的現行歧視措施。因為這個緣故，波蘭代表團不能贊成提案人向我們提出的關於這問題的決議草案。

二〇．Mr. PALAMAS (希臘)：我們感謝拉丁美洲十九個國家和西班牙。它們發起提出這個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數目問題，並向大會提出載在當前決議草案 [A/3446] 的具體提案。

二一．我們聽到我們當中著名的同僚，薩爾瓦多代表，在上星期五會議 [第六二〇次會議] 所作說明該決議草案緣起的那一番精采的話，深感興趣。他不僅以薩爾瓦多代表的資格發言，並且以這個決議草案其他提案國，拉丁美洲國家的發言人的資格立論。同

次會議我們又聽到委內瑞拉代表和西班牙代表發表的極有意義的意見。

二二．現在，如蒙各位允許，我要代表希臘代表團對這個重要問題發表數項意見。第一我們必須替這問題下個定義。無論我們承認或者不承認，我們都知道聯合國遲早要解決這個安全理事會問題的。這個問題業經本組織成立至今十一年來的事件和經驗證明確實存在。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負着發起行動和採取行動的責任。這個機關一直沒有能夠把職務執行得令人滿意。我們知道何以理事會一直陷於癱瘓狀態，否決權是主要的原因，但非唯一的原因。

二三．凡研究過這嚴重問題的人都承認除了否決權，還有經驗和國際形勢的變遷所引起的問題，如理事會內形成多數派問題；常任理事國和非常任理事國的比例問題；常任理事國的數目問題；衡諸其所負的國際責任它們配不配做大國問題；它們在這方面實際發生的作用問題。大家必須承認，國際形勢的變遷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種變遷大大的修改了戰爭結束時候、特別是憲章簽字時候的國際政治情勢和經濟情勢。這是一個不可無期限忽視的因素。

二四．所以，我們必須就改組安全理事會問題，如何使其適應目前的情勢並使其更能有效執行職務問題，舉行一次詳盡和根本的檢討，俾該理事會可如憲章所規定，真正負起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

二五．如果時機尚未成熟，驟然欲修改憲章中諸如有關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和職務等的基本規定，我們知道不僅可能引起麻煩，甚至可能發生危險。因為這個緣故，在一個相當時期內，我們只能跟隨安全理事會朝着一個較好的遠景，慢慢地走。如果必要，我們可運用如大會“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五)〕等治標辦法。這決議案在聯合國最近須處置的中東和匈牙利兩個嚴重危機上業已證明確具功效。不過，治標辦法究非治療之方；問題依然沒有解決。在未動手解決以前，我們和世界輿論必須把這問題仔細考量。我們必須把這個問題牢記在心頭。

二六．在這個不斷變遷的世界中，變遷的速度有時候快得驚人；我們人人為維持普遍的和平與安全作幾分建設性的努力，才有真正的永恆存在。

二七．說了這些開場白之後，我現在論到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的實體問題。從本質上看我們認為這種增加是一項技術措施，旨在使兩個國家得參加理事會為非常任理事國。這步驟初看之下非常自然，毫無政治涵義。

二八．在新會員國未加入本組織之前，除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外，我們有五十五個會員國得當選為非常任理事國。現在，加上行將入會的日本，有當選資格的會員國的數目已增至七十五。在這種情形之下，增加非常任理事國的議席，俾全體國家獲得更公平的參加機會，不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

二九．按照憲章的精神安全理事會的組成應確能代表世界政治的主要趨勢。最理想的方式是安全理事會反映大會的政治影子。由於此點辦不到，我們只得近似為滿足。

三〇．我們同意當前決議草案提議增加兩個議席的意見。多增加幾個，甚至可能更發生效力。我們認為非常任理事國的數目必須增加。不但因為地理和政治代表權的原因，如可直截稱為選舉理由者，並且因為此舉更可促進和平的利益。我們毫無鄙視諸大國即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地位之意，可是我們必須承認在聯合國內其他國家即非常任理事國的貢獻日益重大。每次安全理事會對一個危機解決不了時，就把它送交大會，這是做甚麼呢？這不過是要求所有其他國家，事實上具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地位者，提供協助。這個意思是說大國需要小國幫助，如今較以往益甚。我說這番話並不預斷我們各人區別誰是大國誰是小國時所認為適當的標準。

三一．可是，作為第一步來說，我們願意接受增加兩個新議席。增加幾個總比一個不增加好。依我們的意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從六個增加到八個，對和平有利；改變常任理事國和非常任理事國的比例——如今是五比六，依提案將改為五比八——亦有裨於正義及和平大業，雖云否決權依然存在。

三二．現在我們論到這兩個新議席的分配方式問題。關於這點，捷克代表已發表了數項有重大涵義的意見〔第六二〇次會議〕。實際上，如果祇增加議席，而沒有有效的保證，使分配方式務必符合公允與充分的地域分配原則，那麼我們增加理事會理事國的努力便容易失敗。捷克代表甚至提到書面保證。

三三．我們同意選舉時應依憲章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充分斟酌公允的地域分配原則。我們明瞭憲章所用“地域分配”一詞含有政治意義，因具體反映世界各個地區的基本政治現實情勢，實屬必要。單純的地理考慮不能在一切情形下滿足第二十三條這個條款的真意和涵義。

三四．可是地域分配不是大會選擇時應遵循的唯一因素。第二十三條是最先提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對本組織其他宗旨的貢獻。因此，根據憲章，這是大會選擇時應遵循的又一準則。各代表團在取捨候選人時應注意這個因素。這個憲章基本條款不得因為推託需要遵守地域分配而予忽視。我們認為在普遍公認合理的地域分配範疇內，應遵守憲章所定的這個“質的”標準。

三五．在這種情形之下地域分配的範疇就不得一成不變和具排他性，因為，如果施行一成不變和具排他性的地域限制，如果我們順此推論，第二步在各區域集團內部訂出一張候選國次序名單，甚至索性實行簡單的輪流制，那麼這不管是取消選舉，不管是用一項自動的行政辦法代替選舉，違背憲章的明文和精神。五年和十年內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是誰，可以預先知道。即以當前情形來說，有數次選舉的辦法嚴重破壞了憲章所設計和規定的選舉程序。說到這裏我應當指出，根據一位權威評論家 Kelsen 教授的意見，第二十三條並未替任何國家確立當選權。依照憲章這種權利根本不存在，所以誰都不能援引這種權利。

三六．因此希臘代表團不信任何地域分域制度可規定在一個大會決議案內。我們不妨考慮剛性程度較次的方法，縱不能全部提供捷克代表所指的那種保證，至少可滿足其大部分。我們可在紀錄內載入各大國的聲明，或大會主席表達普遍意見的聲明。其他方法亦可考慮。只要大家略為表現一點善意，這是一個可以找到大家都滿意的解決辦法的問題。

三七．基於以上所述，希臘代表團預備投票贊成當前的決議草案。

三八．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本屆會的議程上列有關於修改憲章以增加聯合國三個主要機關即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法院成員的項目。雖然現在只討論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問題，可是蘇聯代表團要從原則方面說明蘇聯對增加聯合國所有主要機關成

員問題的態度。大會考慮此種意在增加成員的提案時務須牢記這種行動含有修改聯合國憲章現有數條條文的意義。現已有人提議，謂我們應修改憲章內規定主要機關的組成的條文；就安全理事會來說，應修改第二十七條，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在議決程序事項及其他一切事項時應守的程序。

三九．因此，要增加主要機關的成員，聯合國便須面臨修改憲章數條條文的異常嚴重的問題。當年聯合國憲章起草時，雖然參加磋商工作的人大致意見相同，可是這數條條文的文句還是煞費周章之後始議定的。遇到考慮有人對憲章提出的修正案和增補案時，參照已往經驗，自然應當問一問下列問題：今日的憲章是否克盡它所負的任務？它的基本條款的實施情形怎樣？

四〇．如果回想一下十二年前擬訂聯合國憲章的經過情形，我們必須承認今日的憲章是一個煞費周章、面面顧到的國際文書，縷陳聯合國的基本目標和宗旨。憲章反映了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國際關係的體系。最重要者，憲章審度國際聯合會的慘痛經驗，所以在計議執行如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等攸關全人類的任務時，充分斟酌經濟和軍事力量佔優勢的大國所負的責任。

四一．我們必須承認，目下的聯合國憲章供給一個集合性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面，雖然八十個會員國的經濟制度和政治結構的原則迥異，仍能互相從事建設性的合作，謀解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其他問題。

四二．然而，除非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不分大小，不分經濟強國和發展落後國家都嚴格遵守憲章的規定，聯合國的工作不能成功。唯有這點做到了，聯合國才能獲得其應有的力量，才能在國際關係上起有利的作用。倘使這個條件不具備，換句話說，倘使會員國不嚴格遵守憲章，無論怎樣修改憲章都不能防止有人破壞個別會員國的主權，侵害其權益。

四三．講到阻撓聯合國順利執行職務與妨礙其行動效力的因素，我們必須承認，這種障礙的產生，不是因為憲章有這點或那點瑕疵，也不是因為憲章需要補充，乃是由於完全不同的理由所致。這決不是如某幾位代表在這裏欲指陳的，係憲章有毛病或不完備所致。事實是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受到嚴重的破壞。聯合國某幾個會員國，以美國為首，經常把聯合國一步步推到與創立原則完全不符的途徑去。聯合國日益變成

美國國內某些集團所掌握的一個武器，它們要把這國際組織改成推行帝國主義政策的工具。

四四．例證到處皆是。讓我們就討論一下一個無可爭辯的問題，如安全理事會內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公勻地域分配。現在這個原則正受嚴重的破壞。

四五．我們都知道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應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遵照這個憲章原則，一九四六年在倫敦訂了一個君子協定，根據該協定，東歐國家分到一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對東歐以外的地理區域說，這個協定嚴格執行不違分毫，但是對東歐國家說，從一九五二年起這協定就受嚴重破壞。事情愈演愈兇，至本屆會時，一個我們都知道距歐洲數千英里之遙的國家，菲律賓，竟然非法當選原來屬於東歐國家的一個位置。由是，聯合國竟容忍一個世界重要區域受明目張膽的歧視。

四六．這個嚴重破壞憲章和倫敦協定的行爲應予制止；東歐國家的地位應同其他地理區域一樣，它們經由一個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權應受牢固的保障。

四七．同時蘇聯亦充分瞭解並尊重一些亞洲國家提出的合法要求。這些國家甫從殖民國家屬地狀態獲得解放，要求在安全理事會內得到適當的代表權。可是不能說要解決這個問題便須對東歐國家實施一項嚴重的不公平行爲。我們希望我們對這問題所持的態度得到大家正確的認識和充分的贊助。

四八．由於東歐區域的聯合國會員國數目，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於大會第十屆會入會後，已增至十個，所以東歐國家的權利尤其不容繼續破壞。

四九．就東歐國家而論，際此主要機關議席在地域上之公勻分配原則受踐踏的時候，蘇聯代表團礙難贊助增加主要機關成員的提案。

五〇．蘇聯代表團尤其不能不促大會注意者卻爲聯合國憲章關於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規定，受彰明昭著的破壞。依照憲章第二十三條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是中國、法蘭西、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今天誰不明瞭除非這幾個國家對決定性的國際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世界難有穩固與持久的和平？然而，過去七年來，這數大國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在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其

他機關得到代表權。中國在聯合國的地位被蔣介石集團盤據，該集團在美國刺刀的庇護下，以臺灣爲藏身地。

五一．現在是制止這項嚴重破壞憲章的行爲的時機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工作的合法權益應予儘速恢復。正常環境最後終須建立，俾聯合國真正成爲一世界會議，團結各國而非分裂各國，永遠監護和平與安全。

五二．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問題具有極大的政治和實際重要性。有些人不滿意中國人民在民族解放鬥爭中戰勝了外國殖民者和其同黨、中國的封建地主和其他反動份子。中國人民的勝利，打擊了某些外國集團的利益；他們妄想如從前一樣繼續剝削中國。聯合國讓這些集團牽着鼻子走算不算合適？聯合國的聲望在這方面受不受損害？

五三．有些人不滿中國人民迎頭趕上建立社會主義秩序。這亦不成爲反對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的理由。保護被中國人民踢出去的蔣介石集團者，知不知道把這一小撮受唾棄的、垮掉了的人供奉在臺上，貽人多麼可笑和醜惡的怪狀？

五四．美國國內某些集團的執拗態度真值得幹一樁更好的事業。他們反覆以中國的侵略野心爲題發表無稽誹謗言論。他們自己知道事實適得其反，可是他們非誹謗不可，用盡種種手段，來辯護嚴重破壞聯合國憲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權益的行動。

五五．我們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了結束朝鮮戰爭所作巨大積極的貢獻。我們也知道它在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對恢復印度支那的和平所作偉大和積極的貢獻。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萬隆會議的代表團，對於確保該次會議的成功，厥功甚偉。

五六．中國政府已一再聲言並證明它贊成以和平方法，以磋商手段來解決國際爭端。中國政府贊成一切旨在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措施。

五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和歐、亞、非三洲的許多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它贊助發展國際經濟聯繫和經濟合作，已經和六十二國建立貿易關係。此次埃及受聯合王國、法蘭西、以色列侵略，中國積極援助埃及，是爲該國決心維護國際和平的又一明證。

五八．中華人民共和國於發展經濟、鞏固獨立兩件事上達成巨大的進展之後，對於維持東亞以及全

世界的和平與安全，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誰能否認中國是今天國際政局的重要因素？誰能否認中國的進步實緣其已變成主權國及名符其實的民主國家所致？

五九．凡是關心維持與鞏固和平及國際合作的國家，都在一天緊似一天的，催促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權益。許多最近方從殖民地桎梏中解放出來，開始朝着獨立的發展道路邁進的國家，堅促恢復中國的合法權益。

六〇．亞洲和全世界的人民已經有不止一次的機會，證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鼓吹解放一切被壓迫人民態度最堅決的國家，是反對一切形式的殖民主義運動一個可靠的支柱。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國家，阻撓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欲藉以延遲殖民地及附屬國家的人民轟烈爭取解放運動的進度，徒見作偽心勞日拙而已。

六一．在聯合國的事業上繼續排擠中國是不可容許的。要牢記聯合國的會員是國家而不是被歷史洪流沖出本國、不再代表任何人的反動政權的殘餘分子。中國只有一個，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目下這種可笑的情勢下，主要遭殃者是聯合國自己。這國際組織的效用，由於六億愛好和平的中國人民不得參加工作，蒙受重大的損害。推原禍始，罪在美國。

六二．我們不允許一個世界性的國際組織變成志同道合的俱樂部。我們不允許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問題的解決繼續遭阻延。這種阻延已在開始對聯合國各方面事業起不利影響，並妨礙採取辦法以發展並改進聯合國的整個工作。

六三．藉種種託辭百般阻撓中國參加聯合國的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明文和精神，這還不清楚嗎？凡

是真正尊重聯合國憲章莊嚴的原則宗旨的人，凡是盡力使這個國際組織儘可能達到有效用和可貴程度，務必使它不替帝國主義集團的自私利益服務而替全人類利益服務的人，一定希望目睹中國的合法代表在本會議廳內就座，不希望見到從臺灣來的小醜和傀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益一經恢復，聯合國的聲望即可提高，而國際正義也得到伸張。

六四．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在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缺席的情形下，討論修改憲章以增加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成員問題，是不可容許的，特別是因為對聯合國憲章的修正案，非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二之批准，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換言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批准，不生效力。

六五．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既然不在場，大會討論增加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成員問題，實無用處。此舉只有助長妄想，毫無實際價值。

六六．蘇聯代表團確信在當前情勢之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大會及其輔屬機關的主要任務，乃在確保大家嚴格遵守憲章，嚴厲有效地制止違反憲章的行為，不容許一小羣國家拿聯合國來謀自私的利益。

六七．總言之，蘇聯代表團認為，在未討論修改憲章問題之前，務須先行糾正一項嚴重的不公平行為，務須先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

六八．等這點辦到後蘇聯願意開始討論增加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關的成員問題。我說這句話的時候，我的了解是屆時歐亞兩洲各地理區域包括東歐區域在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其他機關內的代表權將獲充分的保障。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